

黄岩清末诉讼档案探析与当代司法启示

□ 卢益民

2000年7月，一场大台风把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的一幢老房子屋顶掀了，坍塌的墙壁里意外发现了几个用棕树皮包裹得严严实实的包袱，打开一层层的棕树皮，里面露出一卷卷盖有红色印鉴的古老文书。由于保存条件不好，加之被大雨淋湿，纸张粘连在一起，形成“档案砖”的模样，已经难以揭开，人们只能从暴露出的地方，依稀辨认出一些“状式”“田土”“代书”等字样。不久，这批材料经上海政法学院田涛教授搜集，移送北京后，由中央第一历史档案馆专家团队完成精细揭秘、去污、修复工作，最后确认这批珍贵文献为清末黄岩县衙原始诉讼档案，总计一百余宗，其中保存完整、文书链条齐备的共78宗，剩余卷宗破损严重、残缺不全，无法完整复原。经考证梳理，修复完好的档案中有76宗标注精准纪年，时间跨度为清同治十三年（1874年）至清光绪十五年（1889年），横跨16年晚清基层司法实践历程。档案文书体系完整、形制规范，全部为黄岩县衙审结的民间诉讼原始文书，涵盖民间起诉的正副状纸、官府批示单、案情抄单、证据清单、结案甘结等全套司法材料，绝大多数状纸留存知县、幕友的亲笔批语，完整复刻了晚清县级司法办案全流程。

从案件类型来看，黄岩清末诉讼档案精准契合了清代基层司法案件特征，以户婚、田宅、钱债等民间细故纠纷为绝对主体，辅以少量民间斗殴、轻微人身侵权纠纷，同时包含失火、盗盗案等非诉讼便民案件。结合清代司法制度规制可知，古代司法严格区分“重案”与“细故”，命盗、贪赃、谋反等为重罪案件，由官府必审必办、从严处置；而户婚、田土、钱债等民间细故，历来秉持“礼治优先、司法兜底”的治理原则。黄岩档案清晰地印证了这一制度特点：此类民间细故案件县衙直接立案审理的数量极少，绝大多数案件不予直接受理，统一批转宗族、乡绅、房族就地调解处置，充分体现了晚清县衙“慎用讼事、以和止争”的基层司法审慎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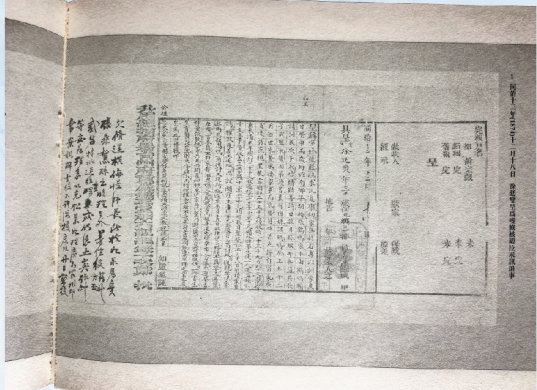
学界价值层面，黄岩清末诉讼档案是我国清代基层司法史料的重要补充。近半个世纪以来，国内陆续出土整理出一批珍贵的清代州县司法档案，其中巴县档案、宝坻档案、台湾淡水新竹档案最具代表性。2002年人们在浙江省宁海县亦发现60余件清康熙至光绪年间诉讼文书，覆盖田土、钱债纠纷审理批示内容。黄岩诉讼档案则是国内清代司法档案第六次重大发现，具备独特的不可替代的学术价值。其年代为晚清末期，聚焦封建司法制度走向衰落的关键节点，且案件全部聚焦民间细故纠纷，案情纯粹、文书完整、流程闭环，完整留存了晚清县级民事纠纷从立案初审、调处批示、证据核查到审结归档的全链条流程，精准还原了清末基层民事司法的运行原貌，补充了清代晚期州县民事司法实证史料的短板，为清代法律制度、基层社会治理、民间法治观念研究提供了全新、鲜活的一手资料。但是，对这批诉讼档案的研究，以往仅局限于学术界和档案部门，并没有为司法实务部门所重视。今天，通过对这批诉讼档案的解读，笔者以为对我们今天的司法实践有一些有益的启示和帮助。

一、贯穿和合理念的“无讼”“息讼”思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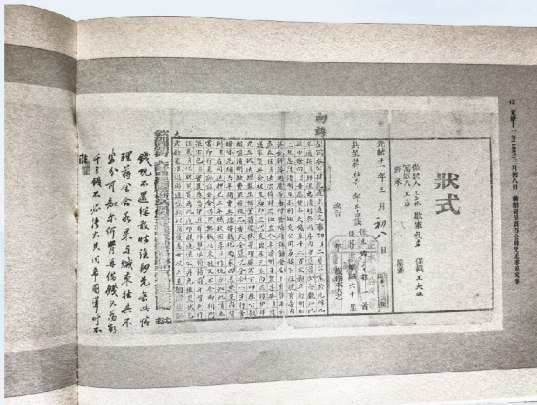
“无讼”“息讼”是贯穿中国古代千年司法体系的核心价值内核，根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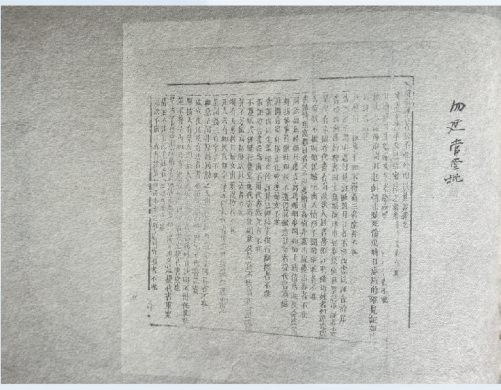
图为2004年法律出版社出版田涛等人主编的《黄岩诉讼档案及调查报告》一书。资料图片



图为1号档案，清同治十三年(1874年)十二月十八日，徐廷燮呈为噬修被殴泣求讯追事案的起诉状和黄岩县正堂批词。资料图片



图为清光绪十一年(1885年)三月初八，蒋绍奇呈为吞公肆凶追求追事案的起诉状状式以及当时黄岩知县欧阳的批词。资料图片



资料图片

于儒家“和为贵”的礼法思想，是传统和合治理理念在司法领域的集中具象化体现，也是清代州县司法的核心办案准则。自先秦礼法制度成型以来，历代王朝均推崇“止讼安民、息讼化民”的治理目标，摒弃“以讼断讼”的刚性治理模式，主张以礼教教化、人情去调和消解民间矛盾，将诉讼泛滥视为社会治理失序的表现，这一制度理念在晚清黄岩基层司法实践中得到充分体现。

梳理黄岩清末诉讼档案的全部批文可见，县衙知县、幕友的办案逻辑始终围绕息讼止争、体恤民情展开。在案件处置批示中，“息讼”“毋庸兴讼”“何必兴讼致自取累”等表述高频出现，成为官府批转案件、调处纠纷的核心理由。对于无端兴讼、小题大做、恶意缠讼的当事人，官府会直接以“健讼”“讼棍伎俩”予以斥责惩戒，遏制滥讼风气，契合古代司法遏制讼累、端正民风的治理要求。而“以免讼累”“小本经营何堪讼累”的柔性批语和“同胞兄弟同室操戈实属荒谬”，提倡“和服”“和处”“无遽兴讼致伤亲亲之谊”“评讼滋累，於心何安，尚其三思”等等循循劝诫，充分体现了晚清基层司法的民本思想，官府深知民间诉讼耗时费力、破财劳民、累及亲友，故而优先劝导当事人摒弃诉讼、和解息争，以最小代价化解民间矛盾。例如：档案第1号卷宗为同治十三年（1874年）黄岩最早的存档案件，系“徐廷燮呈为噬修被殴泣求讯追事”，核心案情为雇主拖欠教书先生束修、且当众打骂师长，属违背礼教、拖欠债款的复合型民间细故纠纷。县衙批词兼顾法理、礼教与情理：“欠修逞横，侮慢师长，所控如果属实，张乖螫殊出情理之外。着值役蒋升、方玉武名，持批速往查理。或仍凭土崎张绅等妥为理息，以免讼累。如理处不下，准即带案讯办。去役

不许滋扰。定限廿日稟复，勿延。当堂批。”该批词清晰体现清代“息讼”制度逻辑：优先委托地方乡绅就地调处，以礼教人情化解纠纷，避免双方陷入讼累；仅在民间调处失效、矛盾无法消解时，才启动官方司法审理程序，同时严格约束衙役执法边界、限定办案时限，杜绝司法扰民。此外，档案第12号卷宗批词“不得藉口兴讼”，同样彰显了晚清县衙严控滥讼、坚守“无讼”理念、以和合之道治理基层纠纷的司法导向，完整地诠释了传统礼法社会“礼主刑辅、息讼安民”的司法内核。

二、调解在先的和合司法前端化解实践

台州是“和合圣地”，古代司法虽然没有明确提出“和合司法”概念，但相关做法契合现代和合司法的实践要求。基于“无讼”“息讼”的核心理念，“官批民调、调解在先”成为清代州县司法处置民间细故的法定前置程序，是古代和合理念的落地实践，形成了“宗族调处优先、官府司法兜底”的基层纠纷解决体系。清代国家治理遵循“皇权不下县”的治理格局，乡村基层治理依托宗族、乡绅、礼教维系，律法明确规定户婚、田土、钱债等细故纠纷，须经先经宗族、房族、乡邻调处，民间调解无果，官府方可立案审理，这一制度规制在黄岩诉讼档案中得到了全面印证。

梳理黄岩档案可知，知县、幕友的办案逻辑中，宗族调解拥有绝对优先地位，是处置家族、邻里、乡土纠纷的首要途径。对于家族财产分割、亲属权属争议、邻里口角纷争等内部纠纷，县衙几乎全部驳回立案申请，统一批转由当事人自我和解，通过地保、亲族关系人调解以及由当地局绅或族外中间人主持调解等等，常出现“着邀房族理处”“着投局绅理息”等批示。档案第21、28、58、63号等多宗家庭财产、亲属田土纠纷案件，均严格遵循“家族自治、内部化解”的原则，优先维护宗族伦理与乡土亲情，避免司法介入撕裂人情关系、激化民间矛盾，充分契合传统“亲亲相和、以礼止争”的治理逻辑。

即便是轻微斗殴等轻微人身纠纷，县衙依旧坚守调解前置、柔性治

理原则，不轻易启动司法审判程序。档案第32、49、51号斗殴纠纷案件，案情虽存在肢体冲突、权益受损情形，但因未造成重大人身伤害、属于民间偶发矛盾，官府均劝导当事人自行和解、邻里调处，严禁动辄兴讼，最大限度地保留乡土人情、维系基层社会稳定，构成了晚清基层和合司法的主流实践形态。

但不可忽视的是，晚清封建司法制度的时代局限性及制度弊端，在黄岩诉讼档案中也暴露无遗，诸多反面案例凸显出清末基层司法的弊端与缺陷，反映出封建末期司法体系的僵化、随意与不公。

其一，司法拖沓、超期羁押、压案不办，司法效率严重缺失。档案第3号卷宗记载，五位乡老联名保释被冤枉诬陷为“土匪”的无辜民众，案件事实清晰、证据充分、案情明确，但涉案当事人被长期超期关押长达六年，官府始终未予审结、不予平反，最终批语仍为“静候本县核夺”，无明确办结时限、无实质处置举措，充分体现晚清基层司法权责混乱、办案拖沓、漠视民众权益的突出问题。

其二，擅断司法、有案不立、随意驳回，司法救济渠道不畅。清代律法本对民间细故、伦理纠纷有明确受理规制，但晚清县衙司法裁量权过度泛滥，存在许多随意拒诉情形。档案第10号卷宗中，继子不孝、侵占权益、拒不归宗的行为，既违背传统礼教，亦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属于官府应当介入调处审理的纠纷，但县衙简单以“着自妥理明，毋庸肇讼”直接驳回起诉。第15号是控告贩卖妇女案件，县衙批词竟然是怀疑诉状有诈，予以驳回，根本没有调查取证，动辄批以“特斥”“不准”，这些做法致使当事人合法诉求无处救济，凸显基层司法怠于履职、消极司法的弊病。

其三，权责错位、定性混乱、推诿矛盾，司法裁判失范。晚清基层司法存在“刑民不分、礼法混用”的典型缺陷，知县仅凭主观经验、礼教认知断案，无视案件法定性质。档案第14号卷宗中，公公遭儿媳殴打，已涉嫌轻微刑事侵权、忤逆重罪，属于应当依法惩治的案件，但县衙刻意弱化案件危害性，将刑事案件降格为普通家庭民事纠纷，再次批转家庭内部自行调解处置，“亟宜治以家法”，变相纵容侵权行为、漠视伦理与律法权威，充分暴露清末基层司法礼法失

衡、裁判随意、权责模糊的制度短板。

三、对当代司法的启示

从上分析，黄岩清末诉讼档案完整呈现了晚清基层司法良善传统与时代弊病并存的真实样貌，其“息讼止争、调解优先、体恤民情”的和合司法智慧，为当代基层纠纷多元化解提供了传统智慧；而司法拖沓、权责混乱、裁判随意、救济缺位等封建司法弊端，也为新时代司法规范化建设、基层治理法治化提供了深刻的镜鉴和警示，对完善当代基层司法体系、推进基层法治现代化具有现实意义。

（一）传承和合司法智慧，依托综治中心完善多元调解体系

清代“无讼息争、调解在先”的司法理念，契合中国乡土社会人情伦理，是适配基层民间纠纷化解的优良法治传统。对此，当代司法治理中，对合理的要继承，对不合理的要创造性转化，对不符合时代潮流的理念要摒弃。要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方法论，特别是“矛盾论”与“实践论”，对传统优秀司法理念进行创新性吸收和创造性转化。在基层治理中，科学界定德治与法治，教育与强制、他律和自律的关系，应厘清法理情的融合关系，必须以马克思主义科学的方法论进行分析和论证，摒弃古代消极厌讼弊端，保留柔性解纷、源头治理的合理内核。

一是实现从“宗族调处”向“社会共治”的跨越。古代调解依托宗族乡绅，具有封闭性和局限性；现代治理则依托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中心（综治中心），整合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及行业性专业调解资源，将传统的“官批民调”改造更新为党委领导下的多元共治格局。通过“一窗受理、分层过滤”机制，努力实现纠纷化解主体的社会化与专业化，真正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二是实现从“礼教劝导”向“法理情融合”的升华。古代“息讼”常以牺牲个体诉权为代价，而现代司法在尊重当事人意愿的基础上，将“调解优先”确立为法律原则（民事诉讼法第九条）。我们借鉴古人“体恤讼累”的民本思想，通过优化速裁快审、推行诉前鉴定、完善司法确认程序，为当事人提供低成本、高效率的解纷路径。这既是对传统“无讼”价值的现代诠释，也是对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的积极回应，实现天理、国法、人情的有机融合。

三是实现从“乡土经验”向“行业治理”的拓展。针对档案中大量存在的田土、钱债纠纷，现代司法不再局限于田间地头的说和，而是针对金融、建筑、知识产权等专业领域，建立专业化调解机制与共享法庭。这种将解纷触角延伸至产业链、供应链的尝试，是对传统治理疆域的极大拓展，体现了现代司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前瞻性视野。

（二）破除封建司法弊端，坚守司法公正与权责法定

黄岩档案暴露的晚清司法裁量随意、权责不清、办案拖沓、消极履职等弊病，本质是封建人治司法的必然缺陷，也是当代法治建设必须坚决摒弃的。当代司法治理的核心要义，就是以法治取代人治，以制度规范裁量，彻底杜绝封建司法乱象。

一是以“审限刚性”取代“任意拖延”。针对晚清“静候核夺”式的超期羁押与压案不办，当代司法建立了严密的审限规范体系：民事诉讼区分普通程序（六个月）、简易程序（三个月）、小额诉讼程序（两个月）、二审程序（三个月），特殊情况需延长的须经本院院长或上级法院批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民商事案件延长审限和延期开庭问题的规定〉的决定》严格限制延期开庭次数（普通程序不超过两次，简易程序及小额速裁不超过一次）；民诉法

解释第二百四十三条明确公告、鉴定、和解、管辖异议等期间不计入审限，既保障复杂案件审理空间，又堵塞借机拖延的漏洞。更重要的是，违反审限规定拖延办案的，依纪依规追究法官责任并纳入司法业绩评价，从根本上杜绝了“静候核夺”式的拖延。

二是以“诉权保障”取代“恣意驳案”。清代县衙常以“特斥”“不准”随意剥夺百姓告官的权利，而现代司法确立了“有案必立、有诉必理”的基本原则。无论是对立案标准的规范化，还是对信访申诉渠道的畅通，都体现了国家对公民诉权的充分尊重与保障。这种从“官老爷断案”到“以人民为中心”的转变，是当代司法文明的核心标志。

三是以“专业裁判”取代“礼法混用”。档案第14号卷宗中，公公遭儿媳殴打案，暴露了封建司法“刑民不分、重礼轻法”的随意性。现代司法严格恪守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的界限，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通过繁简分流、类案检索、专业法官会议等制度，确保裁判尺度的统一，杜绝了“刑民不分”导致的定性错误与量刑失衡，实现了法律适用的精准化与规范化。

（三）融合传统治理经验，推进基层司法现代化适配

一是追求“事心双解”，修复社会关系。清代官员在批词中动之以情，意在修复亲情伦理。当代司法在审理家事、邻里纠纷时，亦不应止步于机械裁判，而应贯彻“如我在诉”。通过“无争议事实确认”、心理疏导、判后答疑等机制，不仅解决案件的“法结”，更化解当事人的“心结”，努力实现“案结事了、息诉息访”，促进社会和谐。

二是推动“司法下沉”，激活基层自治。借鉴清代依托乡土力量化解纠纷的逻辑，现代司法通过巡回审判、法官联系社区、特邀调解员制度等，将司法服务延伸至社会治理的最末梢。这种“接地气”的司法模式，既减轻了群众的奔波之苦，又通过以案释法提升了基层自治组织的法治能力，形成了“柔性调解促和谐、刚性司法守底线”的良性循环。

三是倡导“诚信履行”，涵养社会风尚。古代调解依赖宗族舆论，强制力薄弱；现代司法则建立了以司法确认为核心的保障体系：经人民调解、行业调解等达成的协议，可申请法院司法确认；法院裁定生效后即具有强制执行力，可不经诉讼直接申请执行，且免收费用。这一“国家强制力引擎”彻底解决了传统调解刚性不足的痼疾。再辅以自动履行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有效推动从“要我履行”向“我要履行”转变，助力实现“少讼无讼”的治理目标。

综上，黄岩清末诉讼档案既是晚清基层司法的真实缩影，也是中国传统法治文化的宝贵载体。我们当以史为鉴、取精去粕，传承传统柔性司法、源头解纷、体恤民情的宝贵智慧，革除权责混乱、裁判失范的封建弊病，推动传统法治智慧与现代司法制度深度融合，以“和合司法”的智慧与实践，持续完善基层司法治理体系，实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作者单位：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责任编辑 林 森

美术编辑 武凡熙

联系电话 (010)67550745

电子邮件 linmiao@rmfyb.cn